

重修兩淮鹽法志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場竈門

草蕩

煮海之利資於樵薪由來尚矣故論場竈者必自草蕩始淮南之有草蕩猶漠北之有游牧皆以畊種爲厲禁蓋豐於此必嗇於彼勢不得不爾也故禁私墾禁外售防閑甚嚴而違令者或猶未已今范隄以外灘漲沙淤或數十里或百餘里距海愈遠溷氣滋益薄頗有建招墾陞課之議者因時制宜得其人則理未敢遽定其得失也志草蕩

順治十三年戶部議覆戶科粘本盛請清場竈故籍一款
查竈戶逃亡蕩地荒蕪應聽該御史設法清丈以均肥
瘠仍造冊報部十四年巡鹽御史白尙登題覆查舊例
五年一次審核丁蕩查消長清乘除均肥瘠別無荒殘
蕩地可用清丈造冊部議從之

乾隆九年九月署鹽政吉慶以兩淮鹽斤不外曬掃煎熬
而煎鹽必資蕩草草多則煎辦有具鹽自豐盈是以草
蕩禁墾乃敦本澄源之良法今聞各該場竈竟有將草
蕩私墾爲田殊違定制行司查禁十年三月鹽運使朱
續晫議詳除淮北各場曬掃成鹽無焉蕩草所有蕩地

俱係按則納課耕種應聽竈使毋庸查禁外通屬各場
蕩地坐落范隄內外隄內之地久屬開墾隄外之地多
係草蕩亦有開墾之處其開墾年月無憑根究俱照草
蕩科則按引輸課今清查明確自應勒令放荒但隄內
之地不通潮水不能煎燒卽令拋荒亦不長草且向屬
懇田請聽照舊耕植其近年開墾隄外之地悉令放荒
仍爲草蕩以供煎辦違者按律科罪嗣後無論隄之內
外概禁開墾泰屬各場蕩地在范隄之東皆屬斥鹵每
因淤沙外漲腹內蕩地土性漸淡是以率多改蕩爲田
墾種雜糧究不能與民田一例收穫計其利益不及蓄

草供煎之厚若令仍改草蕩既不能播種菽麥而田內生草茸細又不足以供煎究成兩棄况歷年已久非新墾者比應飭各場查明將現在熟田草蕩若干於場竈保甲冊內分晰註明取具保甲長及私墾人並論如律場員諭倘此外敢再私墾保甲長及私墾人並論如律場員失察徇隱分別詳參經鹽政吉慶批如詳行

乾隆十年九月鹽政吉慶以引蕩頂退已據伍祐場大使丁燦條議令將各場引蕩在本總租典應聽自便其從前隔總賣絕與竈者仍聽買者執業未賣絕者許其同贖若典賣與民者悉令同贖如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

總照依時價三面會贖煎辦惟賣與場商及別屬竈戶
未經議及茲據角斜場大使金陟稟請增議查場商原
止令其赴場買運間有商置亭場募丁煎辦亦必於閒
蕩起造買草供煎並未許場商兼併草蕩與竈奪利致
竈戶失業流移貽日後勾補無憑徵糧莫考之病行據
鹽運使朱續暉淮揚海道葉存仁查明會詳鹽場竈蕩
自昔按丁分給原屬安置鹵丁爲煎鹽辦課之地舊制
竈戶按蕩完納本色引鹽五年一次清審削除故絕僉
補新丁不但不許商奪竈利民占竈業卽本場本總之
竈非逢清審亦不得私相授受自本色改徵折價審丁

停止不行而後竈戶任意典賣蕩地高擡鹽草幾忘身
隸何籍蕩自何來不論商民及本屬別屬得價卽售竈
丁脫漏版籍竈蕩墾爲熟田甚至民竈互爭涉訟誠宜
設法清理竊思竈蕩賣與場商與賣與民戶微有分別
蓋民戶旣不務煎又不辦運其所買蕩地不過圖得草
薪或以供炊或以外販且其蕩或肥沃卽思私墾於煎
務實屬有害場商業在買補其心本欲廣產所得引蕩
或買自竈戶或竈戶以之抵欠該商無不募丁樵煎或
佃租攤曬雖業非原主而蕩仍歸竈於樵煎之事尙爲
無害若悉令回贖恐奸狡之徒冒認原主蠶起羣爭良

竈未沾贖蕩之惠殷商先受訟累之苦應酌爲變通請
自丙寅年始竈戶蕩地不許典賣與商卽有未清鹽課
止許將蕩售與鄰竈得價還商乙丑以前商竈交易蕩
地飭令彙造清冊註明年月典賣姓名及頃畝荒熟數
目契載回贖者照本歸原絕契權聽商管俟本商轉售
時仍賣與竈不許別售於商倘日後查出冊內無名無
論活契絕賣卽令原主照本回贖如繼後竈戶仍以蕩
地售商及場商以竈蕩轉售於商民均照盜賣官地律
治罪至場商於活契價買蕩內所置亭場蕩旣竈贖應
令竈戶估償其值其別屬竈戶寄籍買蕩樵煎與本竈

無異活契許贖絕契不在同贖若不事煎辦者活契令
原主取贖絕契按引派繳煎鹽如不願煎鹽及原主無
力聽覓本總欲復業之前丁照依時價三面會贖再查
竈戶交易文約率以吐退爲名蓋欲飾其違禁之罪避
其典賣之名也習俗相沿遂爲成例交易之後原主以
契無絕賣理贖買主以契有永遠爲業字樣執以堅拒
由此爭訟不已今請嗣後本竈交易蕩地或同贖或絕
賣及蕩之或熟或荒與丈尺四至務於成交以前面同
丈確逐一明載契內不得仍前含糊并飭場員照契錄
入印簿以備稽查其從前所立吐退文約如遇控贖按

在五年以內則買主得利有限應令將折席畫字拔根
中稅等費於原價外照數償還方准取贖如五年以外
買主已得花利應聽原主照原價取贖若有築亭開溝
用費培植者仍令中牙估值償還至竈戶隔總交易草
蕩止許活契出典載明回贖年限不許賣絕自丙寅年
起隔總新立文契雖有絕賣字樣事發到官仍作活契
斷贖詳經鹽政批開竈戶官給蕩地禁止典賣定例昭
然場商雖志在廣產究屬身隸民籍樵煎之利既歸於
商則失業之害仍中於竈若契載絕賣者必俟本商轉
售始聽原主回贖是貧竈終無復業之人且商買引蕩

既多將來未必盡留蓄草濛混私墾弊難究詰殊非正本清源之道所有乙丑以前買賣蕩地本屬違例姑寬治罪外契載回贖者不拘年限准照原價回贖契載絕賣者統限五年爲滿聽原主照契內原價回贖原主無力聽本場竈戶贖回俟原主有力時自向本場竈戶取贖場商不得以時值價貴契外勒捐其有年分久遠人更數代者查明實係原主子孫概聽回贖否則照冒認他人田宅律治罪餘如詳行

乾隆十九年七月戶部會議兩淮鹽政吉慶奏禁止蕩草出境販賣並請定該管官處分一摺查鹽斤爲民食所

關而蕩草爲煎鹽之本自應嚴禁販賣俾草充煎裕惟是鹽法志載止有放荒蓄草之條而私販蕩草該管場員分司州縣並無處分之例則稽查禁約不免因循怠忽應如所奏嗣後各場如仍有地棍奸竈將蕩草私販出售漁利致悞攤煎者除民竈各犯該鹽政仍按擬治罪外其不行查禁之該管場員照管理礦廠官員有銅鐵等項爐戶私運出廠不行查出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分司州縣照不嚴行查拏罰俸三箇月例罰俸三箇月至所稱產草極豐之年供煎有餘紅草仍聽酌量轉售但不得任意聯船私販如違究治該管官仍并參處

等語該鹽政既稱白者力大較旺灰溷沈厚紅者灰力

稍薄如果旺產應令該鹽政飭令場員勘明紅草仍聽
暫爲售賣白草雖遇豐收仍行禁止販賣以裕竈煎奉

旨依議欽此嗣於乾隆二十年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摺內請

將紅草免禁仍聽流通經部議以前覆鹽政吉慶摺內

遇有產草豐盛之年紅草原聽其酌量轉售並非概行

禁賣應再行令鹽政嚴飭場員遵照原奏妥協辦理務

於民竈兩有神益仍禁商廝關役借名盤詰勒索滋弊

如場員陽奉陰違奉行不善令該鹽政嚴行查參又於

乾隆四十六年通州分司運判汪寶善以該屬各場向

長紅草之地率多變生蘆葦請將各場紅草照白草之例永禁越販其蘆葦雜草如遇豐足之年核議詳定方准通融別售儻值歉薄同紅草一併禁賣通詳批准飭遵

乾隆十九年九月鹽政吉慶檄行通泰兩屬各場近年私墾蕩地勒令放荒長草將竈戶姓名蕩地頃畝造冊報查仍出示曉諭凡有將蕩地典與民人及民人受典者限一月內許其赴場自首令本戶照原價回贖儻本戶無力許覓本總竈戶會贖煎辦免其究治行據各屬將遵辦原由造冊申報由運司盧見曾具詳鹽政批開凡

竈戶將草蕩絕賣與民者自應照契贖回復歸竈業然
必須原主儻原主無力或原主已無可考令民人將草
蕩照依時價賣與本場別竈既賣之後卽實係原主亦
不准回贖將從前本戶無力許其另覓本總三面會贖
之條刪除絕賣與商者亦仍聽原主照契內原價回贖
儻原主無力權聽商管俟原主有力日再向回贖若原
主並無子孫他人不得詐冒混爭令該商於轉售時仍
賣與本場別竈不許復賣與商將從前原主無力聽本
場竈戶贖回之條刪除原主有力無力贖與不贖總以
乾隆十九年歲底爲限自此清釐以後如竈戶仍以蕩

地售與商民及商民仍敢價買竈蕩者與受均照律治
罪契價蕩產一併入官

乾隆二十年十月江蘇巡撫莊有恭條奏泰分司所屬十
一場文出新淤八千六十一頃八十一畝零原應給各
竈戶報陞但版籍竈戶並不盡業煎鹽見在煎鹽亭場
亦不盡皆竈業自應分別給陞查富安安豐梁埭東臺
丁谿劉莊伍祐等七場亭場俱係竈業所有新淤沙蕩
自應按各本場竈戶見在亭池面口勻派給陞至草堰
小海新興三場竈戶亭繳十不及一餘皆場商價置自
行招丁辦煎廟灣一場竈戶止有一亭亦未開煎專以

販草漁利亭池全屬商置該場竈戶既不業煎場商自
我

朝順治初紀卽已建亭招丁辦鹽供引百年以來世業相
承卽與本地竈籍無殊此四場所有新淤應請無論爲
商爲竈俱按見在煎辦亭繳均勻酌配管業無亭繳者
雖係竈籍不准給陞如有借竈強占者按律治罪則場
商之自置亭繳者俱各有草可刈不須重價購買儻恐
日久商占竈業則令地隨亭繳轉移如該商亭繳歇閉
卽將原給蕩地另給接開亭繳之人儻版籍竈戶向不
業煎者肯自置亭繳辦鹽查淤地甚多因草未旺盛未

經會丈嗣後草漸蕃蕪亦卽照例撥給部議覆准照行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運使倉聖裔等會詳竈戶蕩地原
屬官爲分給以資樵煎不許租典自改徵折價而後竈
戶遂有典賣之事但止准於本場本總交易場員照契
錄入印簿過削更名並不收稅亦無赴有司衙門投稅
之例請嗣後買賣田房總以完糧坐落爲斷除民戶例
禁置買竈產毋庸議外如竈戶置買民產坐落州縣地
界在州縣完納條漕者一體赴該州縣投稅如係草蕩
亭場以及加陞古熟田房在場完納折價者則統爲竈
地竈戶自相買賣止令將契投場錄簿蓋印更名過戶

以符定例經督撫鹽政批允照辦

乾隆四十七年運使倉聖裔議詳泰屬南場亭多蕩少產草不敷向藉北場餘草供煎緣刁竈奸民每多藉口濟煎將蕩草越販民炊有妨煎辦是以乾隆六年準前院通飭嗣後竈戶赴鄰場買草必須本場填給印票酌定限期沿途照驗俟買草回場仍將原票繳銷各隘巡役如有將無票白草縱放出場者分別究處又乾隆二十八年據通分司陳洪緒詳貧竈買草每多陸路車運其車路本不通民地嗣後鄰場買草除船載者仍令照舊領票至陸路車運者載草無多而腳費較重本非圖利

越販請聽其往來買賣概免領票照驗經高前院批司
查議准行通飭遵照各在案乃日久令弛各該大使視
爲具文遂將給照之良法停止不行本司覆核乾隆六
年及二十八年所定給照章程已屬周備惟查照內預
填買運場分設該場無草可買該買戶必致守候廢時
而沿途照驗亦難保無巡役勒捐情事應請嗣後泰屬
竈戶赴鄰場買草除車載者照舊免其領票外其船載
者令其稟明本場請給印票票內不必填定場分止註
明北場字樣該買戶持赴北場如有草可買卽將印票
投場掛號該場卽酌定期限於票內註明限某日回場

字樣該買戶領票後卽將草束裝船開行依限回場將票繳銷倘該場無草可買卽令赴別場售買其無草之場卽不必掛號以免羈攔如該買戶回銷逾限或日久不同分別查究至於北場竈戶有願將餘草運越南場售賣者亦於本場稟給印照運赴南場一得售主卽將印照呈投該場驗明截去四角備文移回本場塗銷草船出場巡役驗明印票卽便放行出場之後但在串場河往來並未出境沿途巡役不得攔阻如草船私偷出境不論有無印票立卽查拿辦理倘書役有借端勒索情事許該草戶稟報本場從重究治該大使明知故縱

令該分司查察揭參如此畧爲變通則蕩草自無赴販
民炊之虞而書役亦無藉端勒索之弊經鹽政伊齡阿
批准飭遵

嘉慶三年二月運使曾燠詳據通泰兩分司會詳濱海沙
地坍塌靡常而原額蕩地被坍塌遇有漲沙無論本總隔
總均准其撥補既補之後貧窶不能永保其不賣窶戶
奸良不一每有因閱年既久長草茂盛找價而興訟者
且因離誌內有自丙寅年起絕賣隔總之地事發到官
仍作活契斷贖之例以致訟端日起應如所議嗣後凡
有撥補地畝如已經成熟長草窶戶無力管業與鄰總

交易者仍照舊例只許活契定以年限回贖不准絕賣
如於甫經撥補尙未成熟卽行出售毋論本總隔總價
輕價重概不准回贖倘買戶無力承業情願轉售不許
再賣別總仍令本總老竈覓同總股實之人照時價承
買歸總原賣之人不得從中阻指經鹽政徵瑞批准飭
遵

道光元年十一月鹽政延豐奏竈丁煎鹽首重草薪垣商
收買竈鹽應視草價之貴賤以定桶價之多寡近來各
垣商桶價任意長落致竈丁草本不敷生計日絀此亦
易致透漏之一端查各場額產草蕩原照額產供煎是

以各場設有攔草巡役專司攔截草薪出境如果巡役
稽攔得力各場額產草斤足供本場煎用何致擡價居
奇見飭各場嗣後收鹽桶價務督垣商核計產草旺歉
公平定價交易毋許少有偏枯務俾竈丁沾利資生煎
辦裕如並嚴禁各場業蕩草竈戶毋許將蕩草居奇越
販並飭各場員申明攔草章程嚴督巡役認真稽攔以
平草價而裕收買如此則竈困漸甦始可責令守法自
愛不致藉口營私矣

道光七年十月鹽政張青選札據署安豐場大使張師稟
該場見在收鹽桶價較之別場稍昂實由各蕩多有私

墾產草日少所致請於秋成後將私墾蕩地押令放荒等情查各場蕩地原以蓄草供煎如有奸竈私墾例禁甚嚴今據稟報該場私墾之蕩甚多殊於竈戶煎鹽有礙除稟批司轉飭通泰兩分司卽飭該場員諭令各竈戶將私墾之蕩照舊放荒外再查各場蕩地如有私墾成熟者前於清查蕩地案內曾據該司議詳飭令各場員卽於接奉批定之日爲始卽犁毀押令放荒並飭各場分晰開具花名段落頃畝清冊存案等情當經本鹽院批准轉飭各該分司督率各場員實力奉行等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各場員將查出私墾蕩地遵照犁

毀具報亦未據將花名頃畝清冊造送當茲立法之始未便任其顛頂玩延合行札司轉飭通泰兩分司迅卽嚴催各場員遵照於文到之日將各該場私墾蕩地逐一查明先行逐細分晰造送花名頃畝清冊一面飭差押令各竈戶犁毀放荒以裕竈煎而肅鹽法儻各竈戶內有抗違不遵者卽飭該場員嚴行照例詳請究辦毋任輕縱遲延致干參咎

道光十一年四月餘東場大使徐慶咸稟查卑場原額草蕩僅止一千六百餘頃隄南皆係古熟隄北沙蕩亦日漸私墾歷經卑職嚴押放荒並稟請運司分司給示諭

禁在案無如濱海愚竈罔知鹽例竈戶業蕩並不煎鹽煎丁攤曬反無額蕩所有蕩尾產草較豐數百步之地煎丁刈草攤煎垣商歷向竈戶輸租幾數倍於應完折價草課每年需費錢一千三百餘千亦攤入成本之內以致商丁交困核與乾隆二十年前撫憲莊奏定章程無論爲商爲竈俱按亭鹹勻配蕩地蓄草供煎之例不符伏查煎鹽必資蕩草草多則煎辦有具鹽自豐足煎丁所得桶價可多獲羨餘場鹽價值不敢增昂拙運亦速此迺卑場正本澄源之要務復經再四籌計若將近隄沙蕩一概放荒恐滋紛擾可否丈定界址以下馬路

爲止沿海蕩尾一體歸煎刈草革除竈戶蕩租立石永
禁似於商竈兩有裨益經鹽政陶澍批飭運司議行

光緒三年五月泰屬丁溪草堰劉莊等場大使公稟卑三
場上年秋季乾旱蕩草受傷歉收情形均經隨時稟陳
前分司轉報在案查自本年入春以來雨澤仍稀正二
月間連晴三旬之久亭場乾裂涵氣不升未能出鹽迨
至二月下旬迭得透雨可以一律攤淋又因各竈存草
無多缺乏供煎不得已在於各業戶蕩地內給價撥草
接濟無如爲數無多不過暫濟目前辦煎之難實係一
籌莫展是以見屆旺產之期轉不如歉產之數卑職等

目擊時艱實深焦灼見已飭令各丁出外購草竊恐河水太小運竈維艱惟有盡一分之力得保一分之產以期補足春季缺產之數經鹽政沈葆楨批行運司轉飭泰分司即督各該場趕緊設法購草應煎以補缺額

光緒三年六月泰分司許寶書稟據伍祐場大使翟樂善新興場大使周爾垣廟灣場大使強上達會稟稱卑場等境內上年自夏徂秋亢晴少雨蕩草受傷收歉辦煎竭蹶各情形均經稟蒙前憲鑒轉在案卑職早慮今春缺草供煎迭經飭令各竈出外購辦以資接濟無如各煎丁因上年蕩草歉收鄰近各場情形相同無可挹注

若購自遠處又因路途迢遙價昂費重力有不逮兼本年春令惟二月中下兩旬連得雨澤亦未霑透餘俱亢晴以致亭場如裂涵氣不升煎淋無資鹽產甚歉目前雖係旺產期內不過與歉產收數相仿各竈補收無術莫展一籌惟有再令設法購辦運竈濟煎以期彌補春產之缺一面仍派差梭巡攔禁草船出境毋使再有影射更形缺乏並據丁谿草堰劉莊東臺各場大使稟同前情卑職伏查卑屬各場產收鹽數惟安豐溢額二分劉新二場尙能副額該四場上年蕩草雖已被蝗幸未十分傷損猶可勉敷煎燒其餘各場均多缺產實因上

年被旱被蝗各竈皆患缺草價值昂貴煎丁困苦不能按伏起煎今年三月以後又復連旬亢旱河道淺涸竈鹽難以運送入垣見在天晴日久各竈更有乏水攤淋之慮本年春產缺額尙非各該大使督煎不力所致經鹽政沈葆楨批該屬各場本年春夏少雨缺草供煎自係實情照淮南目前場竈而論偶然缺產原無足慮但各場員考成攸關始則藉口購草補煎迨補煎不及必致仍前相率虛報此端不可再開仰淮運司速飭通分司將通屬是否缺草趕緊稟覆如果情形相同卽行彙案具詳先行咨部將來計考時當爲應行降調各員循

例聲請免議一面通飭各該場認真督煎藉資彌補本年缺產實因天時所致既毋庸瞻顧處分卽產不足額必須據實開呈斷不准絲毫虛報儻再有捏飾情弊察出定行嚴參該場官等切勿辭公過而受私罪也

通州分司草蕩額數

豐利場

原額草場一千四百一十五頃九十八畝一分乾隆三十年題豁坍沒蕩地四十七頃十九畝九分三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六纖六沙六塵六埃六渺六漠六遠六巡六須六史

詳見
龍課

實存草蕩一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

八畝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三微三纖三沙三塵三埃三渺三漠三遼三巡三須三與

沙蕩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乾隆三十年題豁坍沒沙蕩一頃四十九畝六分實存沙蕩四十三頃三十八畝四分

掘港場

原額草蕩一千五百三十五頃六十畝七分七釐九毫沙蕩一百一十一頃二十二畝

倉基十畝八分八釐

石港場

馬塘場併入

原額草蕩一千六十頃八十七畝五分

沙蕩三十三頃六畝

續陞沙蕩二十頃三畝

新陞沙蕩五百五十頃三十畝三分七釐

又馬塘歸併原額草場五百二十三頃六畝六分二釐

沙蕩三頃四十畝

續陞沙蕩四頃八畝

倉基九畝三分二毫

新陞沙蕩一百六十八頃二十七畝六釐

金沙場

西亭場併入

原額草場一千九十三頃三十三畝二分

沙蕩六十七頃五十畝

續陞沙蕩七頃二十九畝

新陞沙蕩九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五釐

續陞沙蕩一百四十一頃五十畝六分三釐

又西亭場歸併原額草蕩四百八頃八十畝

沙蕩三頃八十二畝

新陞沙蕩四百二頃三分四釐

續陞沙蕩七十頃三十四畝一分六釐八毫三絲

呂四場

原額草蕩除被潮災坍沒外實存草蕩一千三百十六頃五十七畝二分

續復草蕩九百七十七頃八十四畝五分八釐一毫二絲五忽

餘西場

餘中場併入

原額草蕩八百三十六頃七十畝三分二釐八毫九絲六忽

沙蕩三十頃六十一畝

續陞沙蕩三頃九十五畝

又續陞沙蕩七十三頃四十六畝七分四釐一毫六絲

六忽六微

倉基二十八畝三分七釐四毫六絲

新陞沙蕩六百三十七頃五十七畝六分三釐

又餘中歸併原額草蕩除被潮災坍沒外實存草蕩一百六十四頃九十一畝

續復蕩地二百一十五頃六十八畝

又續復蕩地一百一十七頃八十六畝七分七釐一毫

七絲三忽

又續撥蕩地九十三頃九十七畝四分二釐七毫二絲

七忽

續陞沙地九十八頃八十一畝五分

新陞沙蕩一百六十七頃四十畝六分一釐

餘東場

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三十七頃五十一畝六分五釐六毫

又查出草蕩溢地二十一頃七十四畝五分六釐二毫九絲三忽三微

隄外溝北新漲灘地一百三頃十五畝三分四釐

沙蕩一百六十九頃二十七畝四分八釐六毫六絲

角斜場

原額草蕩五百五十一頃十畝九分

倉基三畝一分

耕茶場

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三十三頃三十一畝三分

倉基二十畝四釐

泰州分司草蕩額數

富安場

原額草蕩三千七百八十六頃八畝五分五釐

內乾隆二十七年

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九十一頃五十六畝詳見龍課

沙蕩二百八十一頃一十九畝九釐七毫五絲

續陞沙蕩九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二釐

倉基五畝八分

又續陞沙蕩三十四頃三十八畝二分六釐

新淤沙蕩一百五十一頃九十六畝七分五釐

安豐場

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二十頃五十畝一釐七毫二絲二

忽九微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一頃一十一畝七分

沙蕩一百七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三毫八絲

續陞沙蕩一百五頃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二十二畝

新淤沙蕩三百五頃六畝九分六釐

梁垛場

原額草場一千九百一十四頃四十二畝九分二釐

內乾

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百九十一頃八十四畝四分

沙蕩四十七頃二十畝七分二釐

續陞沙蕩二十八畝六分三釐

又續陞沙蕩六頃五十五畝四分五釐

東臺場

原額草蕩二千三百三十四頃三十五畝九分九釐五

毫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七十二頃九十六畝五分

沙蕩八十二頃一十六畝七釐五毫

續陞沙蕩五十三頃四十二畝

又續陞沙蕩一頃二十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七毫五絲

厚塚場

原額草場二千一百二頃一十二畝二分七釐三毫六

絲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二百五十八頃七十五畝五分

沙蕩四百六十三頃七十五畝七分五釐一毫六絲八

忽八微

續陞沙蕩一百頃三十六畝二分一釐

又續陞沙蕩八十七頃三十九畝三分二釐一毫三絲
倉基三十一畝七分二釐五毫

新淤沙蕩二百五十六頃六十二畝六分

丁谿場

小海場併入

原額草蕩二千八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三分七釐八

毫四絲一忽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六百一十四頃七十四畝五釐五毫一絲七忽二微

沙蕩三百六十八頃八十畝一分八釐九毫五絲

續陞沙蕩一百七十頃五十五畝六分四毫一絲六忽

續陞蕩地三十五頃二十一畝八分

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新淤沙蕩一百三十六頃三十五畝五分

又小海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六十九頃五十二畝

二分九釐一毫六忽六微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三頃八十七畝二分

沙蕩三百七十三頃七十八畝三分二釐五毫

續陞沙蕩六頃八十六畝八分三釐

倉基十三畝三分一毫四絲

續陞沙蕩四百八十三頃四十四畝五分

續陞蕩地五十九頃五十畝

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新淤沙蕩六百五十八頃八十一畝三分八釐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原額草蕩二千一百九十一頃九十四畝三分八毫二

絲六忽四微四纖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七十一頃七畝九分

沙蕩一百五十一頃八十三畝八分五釐八毫六微

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一十四畝六分五釐四毫一絲二

忽

又續漲淤蕩三十五頃九十七畝

又續陞沙蕩二頃五十七畝七分四釐

倉基二十三畝四分三釐七毫五絲

又續陞沙蕩一百三十九頃八十九畝一分六釐

新陞港西淤蕩一千五百八頃八十二畝三分四釐

新陞港東淤蕩一百五十五頃八十八畝一分六釐六

毫六絲六忽

又白駒歸併原額草蕩一千二百一十九頃七十六畝

八分五釐五毫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一百二十五頃一十八畝九分

沙蕩十一頃三十三畝七分

倉基八畝一分一釐

劉莊場

原額草蕩二千二百九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

內乾隆二十七年

年丈出古熟地一百六十六頃三十一畝三分

沙蕩五百八十九頃三十四畝七分

續陞沙蕩四十頃三十畝

又續陞沙蕩五頃五十六畝七釐

倉基十七畝三分

又續陞沙蕩一百七十三頃四十一畝四釐

續陞蕩地十六頃九十九畝七分五釐 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伍祐場

原額草蕩二千三百四十三頃

沙蕩八十一頃二十五畝五分

續陞沙蕩三十三頃八十三畝

又續陞沙蕩三十七頃十畝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三十畝五分二釐

又續陞沙蕩四十二頃十二畝四分一釐

又續陞沙蕩八頃五十一畝五分九釐九毫四絲八忽
倉基九畝六分二釐五毫

又續陞沙蕩一千一百八十六頃九畝三分一釐

又攤陞公樵地三百二十二頃

新淤沙蕩八百五十一頃十九畝九分二釐

新淤陞蕩九百五十頃九十四畝六分八釐

新興場

原額草蕩一千四百五十五頃七十四畝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

熟地一百五十三頃
三十三畝六分二釐

沙蕩四十頃六十八畝五分

又續陞沙蕩九十八頃七十一畝一分

又停屯新陞沙蕩三十三頃四十九畝

又續陞沙蕩一百頃七十一畝五分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出古熟地四十

頃十三畝九分八釐

倉基五十畝八釐

又續陞沙蕩五千七百一十六頃七十三畝七分四釐

內改田加賦地二百二十頃七十六畝七分八釐

續陞蕩地四十二頃

此項蕩地係抵除從前水鄉

又續陞沙蕩二十七頃七十七畝六分

又攤陞公樵地一百三十五頃

新淤沙蕩一千三百四十五頃八十三畝二分六釐六毫五絲九忽

新淤沙蕩六百十九頃七畝八分六釐

廟灣場

天賜場併入

原額草蕩一千七百四十二頃六十五畝

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

熟地四百五十三頃四十四畝六分四釐一毫八絲二忽八微二纖三沙八塵三埃二渺三漠三巡

沙蕩二百七十八頃四十一畝四分六釐

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

熟地二百十六頃十七畝三分五釐八毫一絲七忽一微七纖六沙一塵六埃七渺六漠九遠七巡

續陞沙蕩一千五百六十頃六十一畝

又續陞沙蕩二十五頃七十三畝三分

又續陞沙蕩七百九十頃八十四畝七分九釐三毫三

絲

又續陞沙蕩八十八頃四畝一分五釐

又天賜歸併原額草蕩八十二頃八十一畝三分四釐

五毫二絲九忽

涸出草蕩四頃三十五畝七分七釐四毫二絲七忽一

微七沙二埃四渺八漠四邊

又涸出沙蕩十二頃十五畝九分六釐八毫五絲九忽

三微三纖九沙四塵七埃六渺二漠四邊

內乾隆二十年丈出古

熟地
六頃

又續復草蕩五百四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

內乾隆二十七年丈

出古熟地四十
四頃五十畝

海州分司草蕩額數

板浦場

徐瀆場併入

停屯蕩地一百六十四頃六畝二分

倉基二十四畝二分三釐一毫

又徐瀆草蕩二百七十七頃八十四畝八分久被潮水

衝坍

中正場

荒瀆場併入

停屯蕩地一百三十八頃三十三畝一分

倉基五畝

又莞瀆歸併原額草蕩二千五十七頃八十七畝六釐

原額沙蕩五百三十六頃一十九畝六分六釐九毫二

忽四微五沙一塵五埃二泚六漠五遠六巡

莞瀆原額草蕩沙蕩

均於康熙七年因黃河隄決被水淹沈以下退復沙蕩草蕩卽此三千五百餘頃額內數

康熙十二年退出沙蕩地三十八頃二十八畝

又康熙十六年退出草蕩地一千一百一十六頃五十

五畝五分

續復沙蕩四百九十七頃九十一畝六分六釐九毫二

忽四微五沙一塵六埃五渺二漠五逡六巡

又續復草蕩七百六十八頃十五畝八分三釐九絲七忽五微九纖四沙八塵四埃七渺三漠四逡四巡

停屯沙蕩二百二十九頃七十五畝

又續陞沙蕩五十頃四十三畝六分五釐二毫五絲

又續復沙蕩一千九十頃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三毫七

絲三忽四微五沙一塵五埃二渺六漠五逡五巡內乾隆四

十六年豁除馬港河隄東蕩地三百八十六頃七十九畝九分六釐實存草蕩七百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三毫七絲三忽四微五沙一塵六埃五渺二漠五逡六巡今復奉文仍照舊額毋庸豁除

又續陞沙蕩六百五十九頃九十七畝七分內乾隆四十六年豁

除馬港河隄東沙蕩九十五頃八十畝九分六釐實存沙蕩五百六十四頃十六畝七分四釐今復奉文仍照舊額毋庸除

又丈申莞瀆溢地四千五百二十頃八十三畝六分六

釐七毫

內除吳朝棟京控案內退出歸營蕩地十四頃八十七畝一分三釐

臨興場

臨洪興莊兩場合而爲一

臨洪原額草蕩荒蕪今蕩地五百三十頃七十一畝二分二釐四毫六絲四忽

又興莊原額沙蕩地十頃五十五畝

謹按原額草蕩地四百七十一頃五十六畝四分四

釐給竈供煎因前明季年竈丁逃亡地產荒蕪折價

無徵招民佃種陞課抵補逃亡折價銀兩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六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七

場竈門

竈丁

古者田有賦丁有徵丁口之多寡隨時編入版圖兩淮
竈丁亦立四柱清冊嘉慶時纂修鹽志其紀竈丁也原
額之外另有加編亦云盛矣咸豐年間赭寇擾亂各場
鹽無銷路竈丁流亡失所煙戶寥落非復昔比寇平後
歷年生聚漸見繁滋今仍舊志詳錄丁數冀海濱之民
轉剝爲復或可及

盛時生齒云志竈丁

順治十七年八月巡鹽御史李贊元題准令撫按檄行道
府州縣各衙門凡屬竈丁充當胥役盡行革出回場煎
辦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鹽政伊齡阿咨覆兩江總督咨查竈
戶滋生丁口應否歸入民數冊內彙報一案查竈丁滋
生兩淮歷未專案奏報亦未移送督撫彙造惟於每綱
考核冊內開有招撫復業及新增竈丁二項名數向係
會同總督合詞具題應卽於此案內備開各場滋生確
數按綱題報以歸畫一毋庸又入民數冊內造報轉致
兩歧至於添置盤斂煎丁亦應統入招撫復業項下照

造四柱總冊彙報

通州分司竈丁額數

豐利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千六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四百八十八戶共計六千九百九十九丁

掘港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六百八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六千三百六十二戶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九丁

石港場

馬塘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八百五十丁又馬塘歸併原額辦

兩淮鹽法司卷之二十一
鹽竈丁六百二十三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五千七百十
二戶共計一萬五千三百七十五丁

金沙場

西亭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三十丁又西亭歸併原額辦
鹽竈丁九百五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五千六百三
十一戶共計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丁

呂四場

原額辦鹽竈丁除避潮災逃亡外實存三百四十六丁
加編竈丁煙戶三千九百四十九戶共計一萬六千七
百六十丁

餘西場

餘中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六百二十六丁又餘中歸併原額
辦鹽竈丁一千一百一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七千一戶
共計二萬六百五十三丁

餘東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四百一十丁加編竈丁煙戶四千
四百七十三戶共計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丁

角斜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百九丁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六百三
十九戶共計七千二百三十二丁

枱茶場

原額辦鹽竈丁四千七百五十二丁

屢被潮災逃亡甚眾乾隆十年編查

保甲民仍隸泰州
竈隸通州分司

加編竈丁煙戶二千六百六十七戶

共計七千五百四十一丁

泰州分司竈丁額數

富安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十九丁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二

千八百九十二戶共計四萬三千九百六十二丁

安豐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百八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一

萬九千六百九十四戶共計四萬八千四百十三丁

梁埭場

原額辦鹽竈丁三千三百八十五丁加編竈丁煙戶七千二百二十五戶共計二萬四百七十四丁

東臺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九百六丁加編竈丁煙戶八千七百七十六戶共計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丁

何埭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五百四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八千一百五十一戶共計二萬四千四十九丁

丁谿場

小海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十七丁又小海歸併原額辦鹽
竈丁四百四十一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九千五百
二十一戶共計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丁

草堰場

白駒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十一丁又白駒歸併原額辦鹽
竈丁四千四百十七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一千四
百七十七戶共計三萬四百八十六丁

劉莊場

原額辦鹽竈丁一萬六百六十四丁加編竈丁煙戶九

千八百三戶共計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一丁

伍祐場

原額辦鹽竈丁七千一百二十一丁加編竈丁煙戶二萬七千四百四十二戶共計八萬六十五丁

新興場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二丁加編竈丁煙戶一萬八千一百二十四戶共計四萬九千六百二十五丁

廟灣場

天賜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二千三百二十一丁又天賜歸併原額辦鹽竈丁五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一萬七千四百

七十三戶共計五萬七百十二丁

海州分司竈丁額數

板浦場

徐濱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八百五十三丁又徐濱歸併原額辦鹽竈丁八百五十丁除流亡外陸續招撫復業實存一百三十四丁又加編竈丁煙戶四千七百八十九戶共計一萬三千三百丁

中正場

莞濱場併入

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七百五十六丁又莞濱歸併原額辦鹽竈丁一千五百丁康熙七年黃河隄決場竈全逃

後陸續招集復業實存四百五十六丁又加編竈丁煙戶五千一百八十四戶共計一萬二千四十二丁

臨興場

臨興莊兩場合而爲一

臨洪原額辦鹽竈丁遷廢康熙十八年開復後陸續招集復業實存二百四十二丁又興莊歸併原額辦鹽竈丁遷廢康熙十八年開復後陸續招集復業實存四百六丁又加編竈丁煙戶四千三百七十八戶共計一萬一千七百六十三丁

附

保甲

乾隆九年九月署兩淮鹽政吉慶以疏銷官引要在緝私

而正本清源先嚴場竈故編立保甲實爲弭盜緝私綏靖民竈之善法行司通飭清查經運司朱績暉詳定規條一保甲法以十家爲一甲每甲設一甲長十甲爲一保每保設一保長其場分有數千家者卽設數十保長或數百家者卽設數保長以該場地名編號記之俾有區別其不及百家止有八九甲者或百二三十家者亦俱設一保長若編贖畸零一二三四戶則入末甲之後至小莊數家及數十家者卽附鄰近大莊保甲之末併爲一保每莊末後有不及十家者亦設一甲長附於某保之內其庵觀寺院有蕩地屬竈者在某甲亦卽附

某甲之末 一編查法凡十家挨編務須一連居住者
不得越戶及隔街對戶混雜致難挨查其每一戶姓名
並親丁男婦若干名口僮僕若干名口見辦何處引鹽
有無執業竈地第幾總均於門牌內逐一開載給發該
戶黏貼木牌懸挂門首無論紳衿竈戶俱令編造其有
異鄉寄迹租賃竈房居住者亦卽查清來厯附於本甲
十家之末一體編排聽各該保甲長不時稽查毋得遺
漏 一保長令十甲於本保甲內公舉正直老成服眾
者承充亦於簿內門牌內註明男婦丁口生業兩鄰簿
內用紅戳保長二字仍給保長牌一張註明管領甲長

姓名責令稽察凡奸匪私煎販私之輩及面生可疑之人一有蹤迹立即舉首如有窩藏盜賊賭博私鑄等項亦卽星飛密舉不得隱匿如不稟報一經發覺卽提保長究治其本場舊例著落鄉保之事仍照向例承辦與保甲長無干 一甲長卽令該保長於該甲內選擇誠實之人充當亦於簿內用紅戳甲長二字止令稽查甲內九家有無匪類私煎窩囤販私之輩及盜賊私鑄賭博等項有則立稟究治儻避匿不報該犯被他處獲住訊出某保甲之人卽將該保甲長一同究治 一清查煙戶必先編定某曠某竈若干戶數分司刊刻票冊順

號鈐印交發該場大使協同委員親身攜帶挨疇逐戶
詢問各該戶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并將承辦引蕩
及有無執業竈田鹽池登填明白將票給該戶收執冊
內每甲另頁寫起照填存案仍每戶給一家牌一張填
明保長甲長姓名庶挨查卽知某某保長所管冊內連
環登註每甲給十家牌一張每保給十甲牌一張俱照
式填寫仍立循環簿二本首列規條次列保甲長姓名
一存場司衙署一給保甲收存遇有遷移則於本甲本
戶名下註明遷於某處新來者亦於本甲下註明該戶
姓名親丁男婦僮僕若干名口及何處遷來每逢月朔

保長親赴場司宅門傳梆繳換循去環來不許違限懈弛其保甲中或遇有疾病事故不能親到許交鄰莊保甲附帶繳換通場查竣將闔場某某邨莊若干甲若干保若干男婦其若干名口另造簡明總冊四本分呈鹽政運司淮揚道分司查考 一各鹽場內有民竈雜處者若無稽查誠恐比鄰藏奸易於諉卸前經蘇藩司商確會詳零星民戶雜居竈地應編入竈戶內聽該竈保甲長稽查畸零竈戶雜居民地應編入民戶內聽民戶保甲長稽查自應遵照詳定之案一體編排互相稽察設遇民戶爲匪販私窩盜賭博私鑄等事亦許該保甲

長密稟場員移會地方官查拏庶首尾相顧不致推諉
儻竈保甲長不行稟報分別究治遇有遷移卽於循環
總簿內刪除註明遷於何處新來者是竈是民照例登
填再查場有大小繁簡之殊簡小者令本場大使查辦
繁大之場委試用大使協辦委員盤費及書役飯食紙
張照查災辦賑例動支公項給與敢有科斂滋擾及失
察故縱分別拏究詳參

乾隆九年十二月吏部議覆署理兩淮鹽政吉慶奏場員
編查保甲每多因循疏忽請援照地方官議處議敘之
例一體遵辦一摺查雍正六年戶部議覆浙督李衛等

條奏凡州縣場員俱令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查每季
出具保結呈送州縣場員加具印結轉申巡鹽御史查
核通行在案又定例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係專管
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場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
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
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
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
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
俱准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
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

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箇月帶原降之
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箇月帶所降之
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准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
調用是以歷來場員等失察私販案件題參到部臣部
俱照定例分別議處至場員編排保甲如果實力奉行
則梟匪絕而私販杜正不必另立議處議敘之條應令
該鹽政仍照定例督率場員等實力稽查儻奉行不力
致私販透漏者卽將該管鹽官據實查參以爲不實力
奉行保甲者戒

乾隆二十一年八月鹽政普福奏准鹽場竈丁例應編排

保甲因向無定限清查之例每多虛應故事請於每年冬令產鹽較少官有餘閒之時清查一次如有玩忽從事卽照州縣不力行保甲例參處

乾隆四十一年七月泰州分司以東臺縣轉奉蘇撫遵

旨嚴查保甲移令各場員造冊送縣彙辦詳經鹽政伊齡阿咨明督撫場員編查保甲厯由分司運使核冊彙呈竈戶門牌亦由鹽務填給從無場員造送州縣磨對給發門牌亦無竈戶統歸地方官查辦之案未便遽議更張應俟本年冬令產鹽較少之時飭令各場員親赴各竈按戶挨查造具花名細冊存場並造簡明清冊分呈鹽政

運使巡道分司隨時抽查其地方官民戶冊內毋庸列入場竈煙戶致滋牽濶經兩江總督高晉行司飭遵

兩淮鹽法志卷二十七